

公共場所火災造成重大傷亡之原因

1. 單一出口：即公共場所僅有一個出入口，此類場所一旦於出入口發生火災或遭人縱火即無法逃生。
2. 安全門上鎖：當火災發生時，如安全門遭上鎖則會導致民眾逃生無門。
3. 安全梯道遭阻塞、封閉及頂樓加蓋：若安全梯道被阻塞、封閉，或頂樓被加蓋違建時，則如同一道死路。
4. 招牌封閉窗戶：因本身為易燃材料且設置位置均影響逃生及救災。
5. 窗戶設置鐵窗阻礙逃生：導致逃生及救災之困難。
6. 內部使用易燃材料裝潢：公共場所所以易燃之三合板、木料、塑膠隔音板及地毯等材料，也因此造成火勢蔓延迅速及產劇毒濃煙，而導致受困民眾嚴重傷亡。
7. 缺乏消防設備或設備維修不當：缺乏消防設備或設備維修不當時，無法及時告知員工及消費者已發生火災，延誤逃生時機，而標示設備及逃生設備之缺乏，更使身陷火場者無法逃生。
8. 未能及時搶救或滅火失敗：因員工訓練不足，於火災發生時未做適當處置或不知如何使用滅火設備，以致無法滅火或操作不當，使火勢擴大延燒。
9. 未引導逃生：現場員工無引導消費者而自行逃生。
10. 延誤報警：於火災發生時不報警處理，待火勢擴大再報119前來處理時，火勢已不可收拾。
11. 民眾與消費者缺乏避難逃生觀念：此一原因為火災發生時，縱使場所內有充足的消防設備，民眾不知如何使用或驚慌失措時，亦無法達到設備預期之功效，而這也是公共場所火災造成嚴重傷亡的主要原因。